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執行職務 意外受傷住院醫療補助要點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
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各級機關學校公務	第三條規定:「本法
執行職務意外受傷	人員執行職務意外	所稱公務人員,係指
住院醫療補助要點	受傷住院醫療補助	法定機關(構)及公
	要點	立學校依公務人員
		任用法律任用之有
		給專任人員」。為符
		一致性原則,爰刪除
		本要點名稱「各級」
		二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	為完善本縣公務人
簡稱本府)為減輕	簡稱本府)為減	員因執行職務致意
本府及所屬各級	輕本府及所屬各	外受傷醫療補助措
機關學校公務人	級機關學校公務	施,除嚴重燒燙傷於
員因執行職務意	人員因執行職務	燒燙傷加護病房治
外燒燙傷及受傷	意外燒燙傷所生	療外,並將一般受傷
所生住院醫療費	住院醫療費用之	住院納入補助範圍。
用之負擔,特訂定	負擔,特訂定本	
本要點。	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為公務人員保障		, we mily
法第三條及第一		
百零二條規定之	, , , , ,	
人員。	人員。	

- 係指非由疾病引 起之突發性外來 事故。
 - 本要點所稱住院 醫療補助如下:
- (一)因執行職務意 外所致之燒燙 傷事故,並於燒 燙傷加護病房 治療所生費用 之補助。
- (二)因執行職務意 外所致之受傷 事故,並因住院 治療所生費用 之補助。
- 係指公務人員執 行職務意外傷亡 第三條規定之非 由疾病引起之突 發性外來事故。 本要點所稱住院 醫療補助,指因執 行職務意外所致 之燒燙傷事故,並 於燒燙傷加護病 房治療所生費用

之補助。

- 三、本要點所稱意外,三、本要點所稱意外,一、為符簡明原則,爰 删除第一項部分 文字。
 - 慰問金發給辦法 二、配合第一點修正, 明定住院醫療補 助定義,並將原第 二項文字移列第 二項第一款,及新 增第二款。

- 四、本要點所發給之 四、本要點所發給之 醫療補助,指全 民健康保險以外 自付之醫療費 用。但不含看護 (陪伴)費、病房 費差額、救護車 及隨車護理人員 費用等非直接治 療之費用<u>。發</u>給 標準如下:
- (一)燒燙傷醫療費 用補助:每人新 臺幣十萬元為 上限。
- (二)受傷醫療費用 補助:每人新臺 幣五萬元為上 限。

前項所定之醫療 補助,受傷人員 有故意情事者, 不發給之;有重 大過失者,減發 百分之三十。 有關故意或重大 過失之認定,由 服務機關學校依 事實調查或依有 關機關之鑑定報 告辦理。

- 醫療補助,指全 民健康保險以外 自付之醫療費用 且每人新臺幣十 萬元為上限。但 不含看護(陪伴) 救護車及隨車護 理人員費用等非 直接治療燒燙傷 之費用。
- 前項所定之醫療 補助,受傷人員 有故意情事者, 過失者,減發百 分之三十;有關 故意或重大過失 之認定,由服務 機關學校依事實 調查或依有關機 關之鑑定報告辦 理。

- -、配合第一點修正, 明定「燒燙傷」及 「受傷」醫療補助 費用上限,爰將第 一項部分文字移 列第一項第一款, 並新增第二款。
- 費、病房費差額、二、衡酌燒燙傷於燒 燙傷加護病房治 療,與一般受傷 住院治療,其受 傷輕重程度,及 所需療程顯有差 異,爰訂定不同 之發給上限。
- 不發給;有重大巨、將第二項後半段 文字移列至第三 項,並酌作部分 文字修正。

- 五、補助之申請程序 五、補助之申請程序 一、本點第一款酌作 如下:
- (如附表一)一 式二份並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 向服務機關學 校申請,並循行 政程序函報本 府核定後發給。
- (二)服務機關學校 | (二)服務機關學校 人事單位應主 動協助所屬人 員或遺族,填具 前款申請表、遺 族領受同意書 (如附表二)及 遺族請領順序 系統表(如附表 三),並檢附相 關證明文件申 請醫療補助。

- 如下:
 - (如附表一)一 式二份並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 向服務機關學 校申請後,循行 政程序函報本 府核定後發給。
 - 人事單位應主 動協助所屬人 員或遺族,填具 前款申請表、遺 族領受同意書 (如附表二)及 遺族請領順序 系統表(如附表 三),並檢附相 關證明文件申 請醫療補助。

- 部分文字修正。
- (一)應檢具申請表 (一)應檢具申請表 二、附表一「嘉義縣 政府及所屬各 級機關學校公 務人員執行職 務意外受傷住 院醫療補助申 請表」新增「申 請種類」欄位, 並刪除「申請金 額」部分文字。

六、本縣教育人員得 比照本要點發給 住院醫療補助。

- 一、本點新增。
- 二、基於公教一致原 則,且全面落實 照顧本縣因執 行職務意外受 傷住院之人員, 爰擴大補助對 象。

七、醫療補助請求權 時效,應於行政 程序法所定公法 上請求權時效內 為之。	六、 <u>本要點之</u> 醫療補助請求權時效, 應於行政程序法 所定公法上請求 權時效內為之。	本點次由原第六點 移列,並酌作部分文 字修正。
八、醫療補助 <u>所需</u> 經費,由本府 <u>統籌</u> 編列預算支應。	七、醫療補助之經費, 由本府編列預算 支應。	本點次由原第七點 移列,並酌作部分文 字修正。